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苏卫疾控〔2019〕20号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 儿童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的意见

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健康委，省疾控中心、省卫生监督所：

为优化我省儿童预防接种门诊资源配置，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安全接种，省卫生健康委决定根据当前实际，进一步完善儿童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标准，在全省范围内推进儿童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依法指定、合理布局、依标建设、整体推进、规范管理”的原则，对全省儿童预防接种门诊实行标准化建设、标准化管理、标准化服务，到2019年11月底前基本完成儿童预防接种

门诊标准化建设任务，达到接种行为安全、服务质量提高、接种疫苗便捷、群众评价满意的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指定。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并明确其责任区域。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本着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依法指定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

（二）合理布局。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根据辖区人口密度、地理环境、道路交通等基础条件，结合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服务半径以及传染病防控、预防接种服务需求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规划建设儿童预防接种门诊。

（三）依标建设。现有儿童预防接种门诊的基础设施、区域布局、人员配备等，应符合《江苏省儿童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标准》（附件1）的要求，并按照《江苏省儿童预防接种门诊标识》（附件2）、《江苏省儿童预防接种门诊标牌模板》（附件3）、《江苏省儿童预防接种门诊公示牌模板》（附件4）、《江苏省预防接种操作手册》等要求，统一门诊标识标牌、统一人员着装、统一公示内容、统一工作用表。

（四）整体推进。各地要对照儿童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标准，评估现有门诊的建设达标情况，根据工作进度要求，制定门诊标准化建设和改造工作计划，以县（市、区）为单位，整体推进现有门诊改造和新门诊建设，现有接种点也要按照门诊建设标准进

行升级改造。要将儿童预防接种门诊建设作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方面，紧密与“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相结合，将成绩优秀的预防接种人员纳入基层卫生骨干人才遴选范围。

（五）规范管理。各地要加强对儿童预防接种门诊的日常管理，严格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设置预防接种单位，规范开展接种前告知与询问、预防接种证查验、接种登记与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理与保险补偿、门诊公示与宣传等工作，规范预防接种行为，提高接种服务质量。

三、建设工作进度

各设区市组织以县（市、区）为单位，分三个阶段推进儿童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

（一）全面摸排阶段（2019年5月）。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照儿童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标准，全面摸排辖区内每一个现有门诊，对面积不达标、功能分区不合理、设备配置不到位、人员配备不足等门诊，要纳入改造计划；对门诊数量少、难以满足实际需要的区域，要制定新建门诊计划。

（二）规划设计阶段（2019年6月）。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全面摸排所掌握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组织制定门诊标准化建设和改造工作计划，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缺什么补什么，并明确工作计划执行进度和时间节点。

（三）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7-11月）。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工作计划开展门诊标准化建设和改造，力

争到 11 月底基本完成辖区内儿童预防接种门诊的改造和建设，并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进行验收，确认是否达到建设标准。对于少数确实存在实际困难的门诊，经过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放宽达标时限。

在推进儿童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的同时，各地也要按照《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规范设置预防接种单位的指导意见》中对医院产科预防接种室、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成人预防接种单位、集体单位预防接种室的设置要求，对标找差，改进服务流程，增添必要设备，进一步提高各类预防接种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在全省开展儿童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是整体推进和提高门诊服务水平，树立我省预防接种服务品牌形象的重要举措，对于保障群众享有安全、便捷、满意的预防接种服务具有重要意义。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组，将标准化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按期实现建设目标。

（二）明确责任，大力推进。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承担预防接种管理职责，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要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压实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任，进一步明确建设任务、进度和目标。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辖区内门诊的建设和运行承担主体责任，要全覆盖开展对标检查，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建设改造工作计划，主动向党委和政府汇报情况，积极争取财

政支持,加大经费投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归口指导部门,疾控部门负责指导设立在疾控机构的接种单位日常管理,医政医管部门负责指导设立在医院的接种单位日常管理,基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设立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接种单位日常管理,妇幼保健部门负责指导设立在妇幼保健院的接种单位日常管理,综合监督部门负责预防接种工作的综合监督,督查督办违法案件。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技术指导责任,要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标准化建设规划计划、技术指导、人员教育培训和验收等工作。被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门诊建设、管理和接种服务的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是门诊建设、管理和运行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标准建设门诊、按制度管理门诊、按规范实施安全接种。各级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对辖区内预防接种门诊的监督检查。

(三)开展督查,狠抓落实。省、市两级卫生健康委要组织对门诊标准化建设开展分阶段实地督查,进一步加强指导,跟踪进度,抽查质量,加大工作力度,有序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督查跟进,及时发现和解决门诊标准化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认真组织对标验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被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要明确时间进度,狠抓任务落实,确保改建、新建门诊符合建设标准要求。省和各地要将标准化建设纳入 2019 年卫生健康工作综合考核的内容之一,推动落实建

设任务。

（四）加强管理，不断提高。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通过官方网站等公共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辖区内预防接种门诊的相关信息，并根据变动情况及时更新，以方便公众查询，接受社会监督。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组织卫生监督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预防接种门诊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标准要求、未规范开展接种工作的单位，应责令限期（1个月内）整改；整改后符合要求的，可继续从事接种服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消其接种单位指定。对于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要依法追究行政部门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加强对接种单位的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巡回督导，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重点指标，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相挂钩，推动各单位严格按规范要求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对于涉及预防接种的群众投诉举报，卫生健康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对待，及时查明情况并妥善处理，不得扯皮推诿、敷衍了事，并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请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于5月底前汇总上报辖区内儿童预防接种门诊建设达标情况排查表（见附件6），自6月至11月的每月月底前汇总上报一次辖区内儿童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进展、验收等相关信息情况。

附件：1. 江苏省儿童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标准

2. 江苏省儿童预防接种门诊标识
3. 江苏省儿童预防接种门诊标牌模板
4. 江苏省儿童预防接种门诊公示牌模板
5. 江苏省儿童预防接种门诊张贴材料主色调
6. 标准化儿童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排查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江苏省儿童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标准

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等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儿童预防接种门诊的标准化建设，规范预防接种服务和管理，提高预防接种单位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疫苗接种安全，结合当前实际，制定本建设标准。

一、门诊建设总体要求

（一）合适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周期

城市市区（含县城）每个街道至少应建设 1 个门诊，每个门诊的服务半径不超过 5 公里，实行按日（每周 ≥ 3 天）开展预防接种服务，其中周六或周日开诊 1 次，为群众提供方便。

农村每个乡镇至少应建设 1 个门诊，每个门诊的服务半径不超过 10 公里，实行按日（每周 ≥ 3 天）或者按周（每周 1~2 天）开展预防接种服务。

（二）合适的服务量

每个接种台及每名接种人员的半日接种服务人数不超过 40 人，如超过应增加接种台、接种服务频次或增设门诊。

（三）门诊指定责任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门诊建设进行审核认定，对标验收。

（四）门诊建设与运行主体责任

设置门诊的医疗卫生机构法定代表人是门诊建设、管理和运行

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按标准建设门诊、按制度管理门诊、按规范实施安全接种。

（五）全面提供预防接种服务

门诊要提供第一类疫苗和群众需要的第二类疫苗的接种服务。

二、基础设施配置

（一）房屋配备

1. 门诊必须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整体环境美观舒适，通风良好，清洁明亮，地面应铺设便于清洁消毒的防滑强化地面材料。同时，接种场所不能有诸如危房和消防等方面的安全隐患。

2. 门诊应与普通门诊、注射室、病房、放射科、传染病科、化验室等有固定建筑物隔离或保持一定的距离，并尽量避免与以上科室合用同一通道。

3. 门诊总面积不低于 110 平方米。门诊标识、标牌、公示和张贴材料主色调等制作规范，格式统一（参考附件）。门诊标牌应悬挂于门诊入口处。

4. 门诊须设置 7 个功能区，包括：候诊室/区、询问室/区（最好与儿童保健室毗邻）、登记室/区、接种室/区、留观室/区、疑似异常反应处置室/区、冷链室/区等，其中：询问、登记室/区可根据需要合并，各功能室/区有明显的标识，并配备冷暖设备，相关区域配备生活垃圾筒并分类存放。

5. 候诊、询问、登记、接种、留观和疑似异常反应处置室/区区域面积合理设置，满足接种服务实际需要；冷链室独立设置，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候诊区、接种区、留观区要相对隔离。

6. 按照候诊、询问、登记、接种、留观的先后顺序合理布局，人员入口、出口分开设置，受种者按引导标识，实现业务流程单向流动，避免交叉往返。

7. 凡涉及到第二类疫苗、儿童保健等收费项目的，应设置专门的收费服务窗口。

（二）设施设备

门诊相关设施设备须满足“江苏省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的配置要求。配备冷链监控、扫码登记与接种、视频监控、健康宣教等设备。各区域须配备降温防寒设备。

1. 候诊室/区：根据实际需要，应配备取号机、电子显示屏（显示候种者姓名、接种室/区或台号等）、座椅和健康教育等相关设备。

2. 询问室/区：配备询问咨询台、电脑、电子核签设备、扫码设备、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压舌板等常规器械及设备。

3. 登记室/区：配备电脑、打印机、电子核签设备、扫码设备等。

4. 接种室/区：应设立不少于3个接种单元，每个单元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内设接种台规格统一、设计合理。每个接种单元配备电脑、网络、接种证打印机、扫码设备、台式冰箱、消毒棉签、75%乙醇、手卫生设施、锐（利）器盒、医疗废物桶、非医疗废物桶等。接种台有醒目的疫苗名称标牌、“三查七对”提示牌。如提供卡介苗接种服务，须单设专用接种单元。接种室/区须适时进行通风，并须配备紫外线灯等空气消毒设施。

5. 留观室/区：配备座椅和宣教设备。

6. 冷链室/区：应当干燥通风，冷藏疫苗须在医用冰箱中储存，

配备至少 2 台冰箱、温度自动监测及外接不间断供电等设备设施，并配备扫码、网络等设备。

7. 疑似异常反应处置室/区：配备体检台、器械橱，体温计、压舌板、血压计、听诊器、1:1000 肾上腺素、葡萄糖、生理盐水、地塞米松、抗过敏药和氧源等急救药械。

三、信息化管理要求

1. 安装“儿童预防接种服务系统客户端”，实现健康询问、扫码登记、知情同意电子核签、扫码接种、接种证打印等功能。

2. 使用“江苏省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工作人员基本信息管理、冷链设备管理、冷链温度监控、疫苗出入库及追溯管理等功能。

3. 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覆盖候诊、询问、登记、接种、留观、冷链等室/区，其中每个接种单元均须有独立视频监控，视频至少保存 1 个月。

4. 安装“数字化预防接种系统”，具备取号排队、语音呼叫、自助留观等功能。

四、接种人员要求

（一）资格资质

1. 预防接种人员包括门诊负责人和技术人员。技术人员承担健康询问、登记、接种、留观、疑似异常反应处置、疫苗管理与冷链监测等工作。

从事门诊登记、接种等技术人员应具有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者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从事健康询问、留观和疑似异常反应处置等技术人员须具备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从事疫苗管理、冷链监测等技术人员须具有执业医（药）师、执业助理医（药）师、护（药）士资格。

2. 预防接种技术人员（除疫苗管理、冷链监测外）须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上岗前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方可在注册地点从事疫苗接种工作，持证上岗。

3. 从事卡介苗接种的技术人员须经卡介苗接种专业培训并取得《卡介苗接种上岗证》。

4. 预防接种人员须接受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每年不少于 1 次培训教育并考核合格。

（二）管理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是门诊建设、管理和运行的第一责任人；门诊负责人是门诊日常管理直接责任人，负责门诊日常管理；疫苗管理、冷链监测、适龄儿童管理、家长课堂、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等预防接种日常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或专职管理。

（三）配齐人员

每个门诊从事疫苗管理和冷链监测的专（兼）职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名。每次开诊时，至少需要 6 名预防接种人员，其中：至少保证有 1 名健康询问登记人员，1 名留观和疑似异常反应处置医师，1 名全流程巡查责任人，每个开诊接种台各 1 名接种人员。同时，要根据需要配备引导员，确保整个接种流程有序、单向、规范运行。

五、门诊公示要求

门诊应公示以下内容：

（一）门诊整体情况

接种单位的资质、责任区域、服务人群、服务项目、服务时间、联系方式、咨询及投诉举报电话等。

（二）工作人员情况

门诊工作人员基本信息：照片、姓名、职责（或服务内容）。

（三）工作流程

1. 预防接种服务工作流程。
2.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流程。

（四）免疫程序

1. 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免疫程序、接种方法、接种禁忌等。
2. 第二类疫苗的品种、厂家、免疫程序、接种方法、接种禁忌、不良反应以及疫苗价格、接种服务收费、疫苗储运费收费标准等。

（五）相关政策

国家免疫规划政策、法律法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的相关政策、投保方式等。

（六）有关制度

根据需要，可公示各类工作制度、消毒制度、医疗废物处置流程、流动儿童管理规定、预防接种告知等相关内容。

公示和宣传内容要及时更新，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用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有明文规定禁止宣传的内容除外）。

附件 2

江苏省标准化儿童预防接种门诊标识



标准色及辅色

 C98 M90 Y0 K0

 C25 M15 Y0 K0

（用于预防接种门诊标牌）



标准色及辅色

 C90 M0 Y40 K0

 C25 M0 Y15 K0

（用于预防接种门诊内部）

附件 3

江苏省儿童预防接种门诊标牌模板



材料：银色，不锈钢材料，尺寸：40cm*60cm

儿童预防接种门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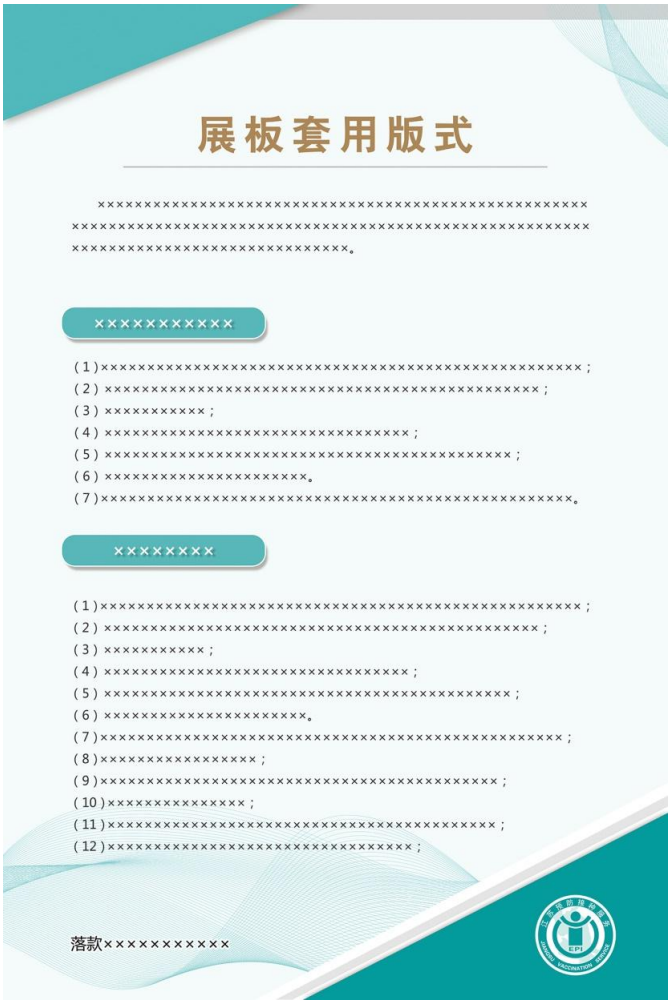
（字体：汉仪粗宋简、黑色、130 号字）

单位名称

（字体：汉仪粗宋简、黑色、58 号字）

附件 4

江苏省儿童预防接种门诊公示模板



标准色及辅色

	C64 M0 Y30 K0
	C80 M20 Y40 K0
	C5 M0 Y2 K0

材料参考：银色铝合金外框+有机玻璃板；胶片纸写真喷绘
色彩：灰加绿色底，黑色字体（仅供参考）
建议尺寸：宽度 90cm*长度 120cm；宽度 60cm*长度 90cm

附件 5

江苏省儿童预防接种门诊张贴材料主色调
(玻璃门防撞条)



标准色



相关宣传品主色调：



附件 6

儿童预防接种门诊建设达标情况排查表

_____市_____县（市、区）

单位	是否 达标	未达标项目	计划达标时间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各设区市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印发
